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出通知公告，并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 9:00-12:00 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60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2 人，代表股份 28,655.69 万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正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建议的议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 201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37,278,910.85 元，扣减母公司 10%法定公积金 14,010,130.30 元后为 323,268,780.55 元，加上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259,925.55 元，扣减 09 年度已分配股利 49,500,000.00 元，201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1,028,706.10 元，2010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4,000,000.00 元。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60,000,000 股，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及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其中，对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包括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2、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万元；3、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4、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5、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截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同时公司也对其进行担保，互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截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为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截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忠正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035.69 万股。表决结果:同意 24,0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75.69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47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破乳剂系列、农药乳化剂系列、环释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食品添加剂“固体氢氧化钠”、液体氢氧化钠、液体盐酸、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丙烯储罐的仓储、租赁。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原董事会人数 9 人增加至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破乳剂系列、农药乳化剂系列、环释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食品添加剂“固体氢氧化钠”、液体氢氧化钠、液体盐酸、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丙烯储罐的仓储、租赁。”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3、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之一的“上海复兴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复兴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 11,000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占 75%,社会公众股份占 25%。”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6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设副总经理六名”现修改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李晓光、于江、张国民、张小炜、刘嘉厚、严爱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民、张小炜、刘嘉厚、严爱娥为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张忠正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石秦岭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杜秋敏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初照圣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李德敏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王黎明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李晓光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于江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张国民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张小炜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刘嘉厚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严爱娥

表决结果：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金建全、刘洪安、姚建芳、高连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振科、闫进福、张卫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

采取累积投票制:

1、金建全

表决结果: 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刘洪安

表决结果: 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姚建芳

表决结果: 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高连强

表决结果: 同意 28,655.6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袁凤律师、张彦博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